各級學校春暉小組作業流程說明及小組成員業務職掌(草案)

一、春暉小組作業流程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名稱 |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作業流程 |
| 小組成員 | 校長、學務主任、導師、生教(輔)組長、輔導教官、輔導及社工人員、家長(或監護人)及其他相關人員 |
| 校內相關單位 | 學務處、輔導室(學生諮商中心)及相關單位 |
| 校外相關單位 | 輔諮中心、校外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少年輔導委員會 |
| 辦理時間 | 不定期(知悉藥物濫用個案啟動) |
| 注意事項 | 輔導過程注意個案資料之保密及人權保障。 |
| 相關法令 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|
| 辦理方式 | 一、成案階段： (一)成案原因：  1、經確認檢驗尿液檢體中含有濫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。 2、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。 3、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。 4、其他網絡(如社會局、衛生局)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。 (二)通報義務： 1、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(乙級事件)。 2、18歲以下個案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於24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。 (三)春暉小組成員： 1、校長、學務主任。 2、輔導主任(組長)。 3、生教(輔)組長。 4、輔導教師(專業輔導人員)、教官。 5、導師。 6、得請家長或監護人共同參與。 7、其他校內或校外人員（校外會、衛政、社政、警政、志工）。二、成案會議：  (一)會前作業： 1、導師：聯絡家長，彙整個案平日表現。 2、輔導教師：彙整個案其它輔導資料，提供會議參考。 3、生教(輔)組長或指定之業務承辦人員：確認會議時間及地點，並聯繫 相關人員與會。 (二)會議召開時間：校安通報後1週內召開，進行輔導分工。 (三)會議主席：由校長擔任或指派代理人員。 (四)會議內容：研訂個案輔導計畫，包含跨處室輔導分工、相關介入措施、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、外輔導資源，分工事項如下： 1、家訪、電訪(導師、學輔人員)。 2、行為輔導與列管(導師、學輔人員)。 3、尿篩檢驗(生教、生輔組長或承辦人員)。 4、輔導記錄填報(小組成員)。 5、將學生列為第一類特定人員。 6、指定個案管理人：擔任小組聯絡人、協助管制小組成員登錄相關資料、行政(輔導)程序期程控管、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。 (五)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應配合事項說明： 1、說明學生在家生活作息及行為表現。 2、配合學校規定事項，改善學生行為。三、輔導階段： (一)輔導時間：輔導以3個月為1期。 (二)輔導頻率：各輔導人員應每1至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。 (三)輔導內容： 1、每1至2週至少實施快篩檢驗1次，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。 2、適時召開個案研討會，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，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。 3、實地訪視(家訪、打工地點、居住地)或電訪(不定期)。 4、法律常識增能輔導。 5、自我保護及衛生教育。 6、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，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，進行戒治。 (四)輔導紀錄：內容應記錄詳實，並依輔導期程，將相關資料填報本部「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」備查。 (五)注意事項：春暉小組輔導中之國中學制濫用藥物學生，如有中輟情事發生，學校應先行輔導學生復學後，接續完成輔導期程。四、結案階段： (一)輔導期滿：採集學生尿液檢體送驗，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或續輔會議。 (二)檢驗結果：  1、確認檢驗為「陰性」反應者：召開結案會議，解除春暉小組列管，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第1類特定人員觀察。 2、確認檢驗為「含有濫用藥物或其代謝物」者：召開續輔會議，再實施第2次（3個月）輔導期程，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，或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。 (三)結案(續輔)會議內容： 1、檢視學生行為改善狀況。 2、討論學生輔導狀況及紀錄。 3、討論學生在班上行為改善問題。 4、向家長瞭解學生課餘時間在外行為。 5、討論學生整體行為是否改善。 (四)輔導中斷：學生因畢(結)業、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。 1、轉介： (1) 18歲以下者：依各地方政府之「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」辦理。 (2)18歲以上者：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、戒治及查察，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，取得同意書者(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、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)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以下簡稱毒防中心），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。 2、轉銜： (1)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，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，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，轉銜至新入學學校，接續輔導。 (2)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，持續追蹤6個月；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，學生仍未就學者，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，列冊管理。 (五)注意事項：倘經第2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，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，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五、校內追蹤階段：輔導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(一)列入高關懷學生輔導名冊。 (二)增強學生對學校及班級認同感。 (三)透過參與班級活動適應學校生活。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(一)發現學校疑似藥頭之學生，應立即以密件洽請直轄市、縣(市)校外會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(二)藥物濫用學生經司法矯正機構輔導勒戒完成返校後，應列為學校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。(三)如為施用一、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應告知先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；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，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，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 |

二、學校春暉小組成員業務職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職掌 | 備考 |
| 校長 | 1、整合校園資源，宣示政策，並指導落實通報機制。2、指導相關單位及人員依程序組成跨處室團隊，實施三級預防作業。3、支持並重視特定人員輔導作業，以正向態度鼓勵相關業務同仁。 |  |
| 學務主任 | 1、強化學生輔導作為，協助建立特定人員名冊。2、落實與警政單位及校外會之合作。3、啟動春暉小組機制。 |  |
| 輔導主任(諮商中心主任) | 綜理輔導全般事宜，必要之輔導資源提供。 |  |
| 輔導老師、專業輔導人員 | 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，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，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擔任輔導網絡聯絡窗口，必要時轉介醫療或社福機構等提供專業服務。 |  |
| 生教（輔）組長、輔導教官、業務承辦人員 | 1、建立學校「特定人員」名冊並及時更新。2、實施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。3、持續與導師保持密切合作，協助查察學校特定人員，並鼓勵教育人員配合執行尿液篩檢。4、擔任「春暉小組」個案管理人，依個案基本資料，建置並列管個案輔導資料。5、協助追查藥物來源，將詢問或小組成員獲知之情資，以密件方式透過校外會傳送警察機關。6、輔導完成個案，通報教育局(處)解除列管。 |  |
| 導師 | 1、關心學生個別狀況，瞭解其生活狀況、課業與行為並及時輔導。2、提供個案人際互動、平日表現、學習及出缺席狀況，參與春暉小組提供成員個案相關資訊。3、注意與班級其也學生之表現及反應，適時提出糾正及協助。4、協助特定人員提列，經常與家長聯繫、溝通與協調，視需要實施個案尿篩作業。5、參與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，增進特定人員查察技巧，正確辨識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。6、將輔導個案所知悉之情資提供個案管理人。 |  |
|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 | 1、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，瞭解其生活狀況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。2、參與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，增進特定人員查察技巧，正確辨識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。3、將輔導個案所知悉之情資提供個案管理人。 |  |